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025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5年6月16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商務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52,157,342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1,240,341股），佔已發行總數64,034,001股之81.45%。

出席董事：彭士豪、彭家琳、林道文、羅子武。

出席獨立董事：楊永成、李文權、阮瓊華、何佳芳。

列席人員：財務長石景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會計師

主席：彭士豪 董事長

紀錄：劉玲吟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依法請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2024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202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本公司2024年度依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060,781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2,707,187元，分別占分派前之稅前淨利3%及2%。

2.本年度分派酬勞與2024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202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125A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2.本公司202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8,588,414元，提撥新台幣32,017,00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

3.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

五、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2年9月21日發行3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發行5,000張，截至停止過戶日(2025年4月18日)止，投資人無申請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已償還新台幣459,300,000元，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40,700,000元。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總權數 52,157,34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236,4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173,455 權)	98.23%
反對權數 4,5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4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6,3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2,337 權)	1.7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202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總權數 52,157,34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213,4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150,455 權)	98.19%
反對權數 27,5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549)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6,33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2,337 權)	1.7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0,340,010 元，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017,000 元，計發行新股 3,201,7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2,357,010 元。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股數，每千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照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壹整股，所有不足一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本公司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案除權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有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總權數 52,157,34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236,4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173,455 權)	98.23%
反對權數 4,55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5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6,33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2,335 權)	1.7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總權數 52,157,34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238,44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175,442 權)	98.23%
反對權數 4,56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6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4,33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0,339 權)	1.75%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2025 年 06 月 21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於選出後起接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任期自 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5 日止為期三年。
2. 本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3. 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楊永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會計相關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稽核經驗，熟稔公司營運模式，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發揮其專長，提供寶貴意見並執行監督之職能，故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結果：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彭士豪	106,208,144
董事	彭家琳	38,404,141
董事	彭意芬	38,397,644
董事	林道文	38,379,144
董事	羅子武	38,390,141
獨立董事	楊永成	38,391,041
獨立董事	李文權	38,346,041
獨立董事	阮瓊華	38,386,541
獨立董事	何佳芳	38,391,131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有兼任其它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相關人等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總權數 52,157,34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256,40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193,406 權)	98.27%
反對權數 8,5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56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92,37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8,373 權)	1.71%

捌、臨時動議：經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

玖、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摘要：

股東戶號 8895 發言：歐盟對 ESG 的要求越趨嚴格，是否有助於下半年肥料銷售的提升？

主席回覆：ESG 對複合肥料的需求有幫助。另若化學肥料價格上漲、與複合肥的價差縮小，則客戶也有更大的誘因使用複合肥。加上庫存及備料考量，若化學肥料可同時保有價格高及低震盪的特性，則對複合肥的銷售更有助益。整體而言公司樂觀看待下半年需求。

拾、散會：主席於上午 9 時 44 分宣佈議畢散會。



主席：彭士豪



紀錄：劉玲吟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營業報告書

油棕價格自 2023 年中以來持續上漲，主要係受到全球棕櫚油供需平衡變化的影響。油棕樹一年四季開花結果、適當的溫度、降雨及施肥均是影響產量的重要因素，然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間，聖嬰氣候使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主要油棕產地面臨高溫及乾旱、加上 2024 年 6 月之後的反聖嬰現象導致的氣候影響，2024 年全球油棕產量下滑，在需求不墜的情況下，油棕價格由 2023 年的平均每噸馬幣 3,809.5 年升高至 2024 年的平均每噸馬幣 4,179.50，漲幅達 9.7%。

身為馬來西亞有機生化複合肥料的先驅，全宇所提供的肥料不僅對於果收量有明顯的助益、更對土壤保持及改良有正面的影響。除此之外，公司亦投入微生物、植物疫苗及保健食品等事業，持續不懈的在油棕產業鍊深耕。2024 年全宇全年累計營收為新台幣 2,458,636 仟元。

一、2024 年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58,636	2,826,587	(367,951)	(13.02%)
營業毛利	668,591	587,979	80,612	13.71%
稅後淨利	128,588	139,361	(10,773)	(7.73%)

全宇的肥料銷售結構以大型種植園標案為主、小農為輔，標案的銷售價格為按期定價、小農買入價格則隨市場價格不定期波動，兩者均與原物料價格變動成正相關。公司與客戶向來維持友好的關係，銷售及出貨均穩定，2024 年營收較 2023 年營收減少 13.02% 主係受到平均銷售價格的影響。綜合大環境的影響及價格的調整，全宇 2024 年的獲利為新台幣 128,588 仟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財務比率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72	23.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1.25	362.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5.87	356.65
	速動比率	391.91	267.1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63	3.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9	6.03
	每股盈餘(元)	2.01	2.18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綠色農業發展、協助馬來西亞農業升級暨轉型，並已於2024年完成印尼廠的興建，將運用資源技術來拓展全球棕櫚種植面積最廣、產量最多的印尼市場。

公司也將進一步拓展耕耘多時的保健食品業務，視市場需求研發調整銷售品項並進行銷售地域的推廣。另持續進行循環經濟業務的發展，進行將油棕採果後的剩餘資材轉換為醴的技術研發。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對產品的開發、客戶關係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做長遠規劃，以增強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在最近年度中並無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整體而言，本公司致力於耕耘已久之業務領域、持續追求品質提升和應用的擴大，並謹慎的進行多角化經營佈局，降低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遷影響。

二、2025年營運計畫概要：

根據馬來西亞棕油棕局（MPOB）預估，2025年棕油價格平均約每公噸4000~4300馬幣，較2024成長。印尼的B40政策將生質柴油混合燃料的棕櫚油比例自35%提高到40%，此舉將減少印尼的棕櫚油出口，其他國家採購需求轉向馬來西亞的機會也因此增高。加上ESG的影響，種植園對於生化有機複合肥所能帶來的增加果收量及環保效益越發重視。在多方效益的推波助瀾下，公司在2025年可更進一步透過田間實驗、教育、合作、公益及產品銷售等方式加深與客戶的連結。而在其他產品部份，保健食品業務也將保持穩定成長，透過更多元的產品及銷售方式拓展銷售領域。

全宇於馬來西亞生化複合肥市場深耕20餘年，擁有600多種微生物菌種的所有權，已成為全球生化複肥料產業的領頭先驅。在全球永續農業、改善土壤惡化及生態問題等意識逐漸顯抬頭的情況下，全宇的先進技術可以幫助改善及維護環境，往綠色農業的目標邁進。並透過持續不斷努力精進及研發，為公司未來的市場營運策略厚植堅實基礎。

我們期許能以兢兢業業的態度及努力將經營成果展現給股東，不負股東對公司殷殷之期許，秉持著綠色農業科技的精神，在創造獲利的同時，為環境養護、生態資源盡一份心力。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廠商及努力不懈的員工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順頌 時祺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出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股東常會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永成



2 0 2 5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於當日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03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3-1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公司治理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06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07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以下略)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10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17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u>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u>，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20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22條	本公司 <u>宜依公司法之規定</u> ，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 <u>主管機關法令規定</u> ，於章程載明 <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24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至六項略)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 (第二至六項略)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28條	本公司應 <u>擇一</u> 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以下略)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29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37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u>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40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42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50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全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全宇集團主要業務係銷售生化有機高效能複合肥料，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風險且對於財務報表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針對主要客戶本年度交易金額較前一年度明顯成長者，本會計師將具有前述特徵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徵之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全宇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對上述客戶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全宇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執行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自銷貨帳載紀錄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3,928	26		\$ 1,458,863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6,316	1		41,07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269,436	7		157,095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587,783	16		406,01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30,940	1		37,5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270	-		3,7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82	-		6,6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0,147	1		50,667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75,032	18		591,062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69,780	2		65,21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526	-		3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61,240	72		2,818,378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32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7,376	1		22,3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及三四）	777,899	21		641,15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59,986	5		154,162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83	-		1,10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158	-		9,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7,775	1		10,7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431	-		16,7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9,334	28		855,357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70,574	100		\$ 3,673,73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185,737	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45	-		19,5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591	-		907	-	
2170	應付帳款	80,204	2		108,53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8,775	-		22,4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26,034	4		95,79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220	-		10,8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6,826	1		18,2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963	-		4,7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二十及三四）	51,938	1		508,446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416	-		7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8,749	13		790,245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15,852	1		24,8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2,875	1		38,7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119	-		5,0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73	-		6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519	2		69,296	2	
2XXX	負債總計	540,268	15		859,541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40,340	18		640,340	18	
3200	資本公積	782,370	21		781,83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658	6		231,92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2,043	14		422,18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137	18		690,096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9,838	38		1,344,208	37	
3400	其他權益	(317,313)	(9)		(512,043)	(1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515,235	68		2,254,343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615,071	17		559,851	15	
3XXX	權益總計	3,130,306	85		2,814,194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70,574	100		\$ 3,673,7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2,458,636	100	\$ 2,826,58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790,045)	(73)	(2,238,608)	(79)
5900	營業毛利	668,591	27	587,979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33,401)	(10)	(160,186)	(6)
6200	管理費用	(267,739)	(11)	(236,1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9)	-	(3,73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及三三）	(7,835)	-	1,9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2,714)	(21)	(398,084)	(14)
6900	營業淨利	155,877	6	189,89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35,234	1	30,417	1
7010	其他收入	14,560	1	4,9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370	2	31,012	1
7050	財務成本	(6,083)	-	(3,98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2,812	-	5,3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893	4	67,735	2
7900	稅前淨利	252,770	10	257,63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78,280)	(3)	(68,32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4,490	7	189,30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 76	-	(\$ 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7	-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267,622	11	(113,042)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	-	16	-
		<u>267,968</u>	<u>11</u>	<u>(113,097)</u>	<u>(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60)	(1)	4,3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52	-	(712)	-
8360		<u>(19,508)</u>	<u>(1)</u>	<u>3,61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8,460</u>	<u>10</u>	<u>(109,478)</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2,950</u>	<u>17</u>	<u>\$ 79,831</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8,588	5	\$ 139,36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902</u>	<u>2</u>	<u>49,948</u>	<u>2</u>
8600		<u>\$ 174,490</u>	<u>7</u>	<u>\$ 189,30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3,377	13	\$ 49,4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573</u>	<u>4</u>	<u>30,379</u>	<u>1</u>
8700		<u>\$ 422,950</u>	<u>17</u>	<u>\$ 79,83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01</u>		<u>\$ 2.18</u>	
9810	稀 釋	<u>\$ 1.94</u>		<u>\$ 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2,770	\$ 257,6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32	48,410
A20200	攤銷費用	1,647	7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835	(1,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5,775)	7,808
A20900	財務成本	6,083	3,983
A21200	利息收入	(35,234)	(30,4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12)	(5,3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204)	41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	-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息	(5,77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795	(14,136)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7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63	374
A31150	應收帳款	(155,496)	231,3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69	17,6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8)	257
A31200	存 貨	(28,808)	537,702
A31230	預付款項	(190)	(1,625)
A32125	合約負債	1,534	(4,970)
A32150	應付帳款	(35,264)	33,6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60)	14,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62	(32,6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	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6)	(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	6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536	1,063,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15	29,1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15)	(3,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950)	(130,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86	959,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772)	(\$ 70,1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39	34,1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8)	(40,9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3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4)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9,6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99)	(155,4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	3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0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458	4,1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49)	(6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27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68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456)	(202,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7,54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827)	(386,48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68,532)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49)	(9,6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28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6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98)	(6,09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4,034)	(160,0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49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804)	(20,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493)	(549,8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828	(89,0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4,935)	117,3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863	1,341,5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928	\$1,458,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02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2,473,143
加：2024 年度純益	128,588,4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9,02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17,03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9,664,47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966,44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4,729,980
可供分配盈餘		833,901,154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依 2024/12/31 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05 股)		(32,017,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64,034,001 股		(32,01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9,867,154

註：1.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依公司章程第 125A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2. 本期盈餘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股票股利 0.5 元，共計每股配發 1.0 元。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48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如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配合法令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附件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彭士豪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木材科學與技術所博士 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ACI 董事兼 CEO SSHF 董事 KLSSB 董事 SESB 董事 GK Bio 董事 PT Biotek 董事 EEMSB 董事 CNSB 董事 All Cosmo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245,000
董事	彭家琳	世新新聞傳播學院廣電科	昆泰(股)公司臨床研究主任 GK Bio 董事 EEMSB 董事 ACBT 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Maxtrench Corp. 董事	45,000
董事	彭意芬	Queensborough Community College-Associate in Science	ACI 資深經理 ACI 董事 CNSB 董事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董事	11,000
董事	林道文	Diploma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from Singapore Polytechnic Diploma in Industrial Management from Singapore Polytechnic	SSHF 董事 KLSSB 董事 AESB 董事 ACI 營運長 Intraco Ltd. 越南區區域總監 Intraco Ltd. 中國大陸大連及上海區區域經理 Intraco Ltd. 國際營業部經理	-
董事	羅子武	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	維揚法律事務所律師 士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維揚能源(股)公司負責人 輝陽能源(股)公司負責人 宏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獨立董事	楊永成	輔仁大學金研所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詠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當捷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天明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李文權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系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博士後研究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後研究	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 理博農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有限責任苗栗油甘運銷協會顧問 台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全國農業金庫顧問 自強基金會顧問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委員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公正諮議委員	-
獨立董事	阮瓊華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所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資格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竟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瓦城泰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何佳芳	大阪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博士 大阪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碩士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學系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臺灣醫事法學會監事 臺北市爭端解決研究協會監事 東吳大學醫事法律研究中心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私法學會理事	-

附件九、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彭士豪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董事 Sawit Ecoshield Sdn. Bhd. 董事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PT All Cosmos Biotek 董事 Cosmos Nutriscience Sdn. Bhd. 董事 Eastern Eckara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彭家琳	GK Bi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Eastern Eckara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董事	彭意芬	All Cosmos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Cosmos Nutriscience Sdn. Bhd. 董事 Asia Win Development Ltd. 董事
董事	林道文	Sabah Softwoods Hybrid Fertiliser Sdn. Bhd. 董事 Kinabalu Life Sciences Sdn. Bhd. 董事
董事	羅子武	士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維揚能源(股)公司負責人 輝陽能源(股)公司負責人 宏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楊永成	詠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當捷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天明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文權	理博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灣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獨立董事	阮瓊華	竟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瓦城泰統(股)公司獨立董事